

西安市贯彻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 专项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2023年4月6日至6月5日，省第一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组对我市开展了专项督察，并于9月11日向我市反馈了专项督察报告。为全力推动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取得实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依法治污、科学治污、精准治污，狠抓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解决制约空气质量改善结构性、根源性问题，推进我市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二、整改目标

全市各级各部门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理解更加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大气污染防治责任意识不断增强，大气污染防治各项任务稳步实施；四大结构进一步优化，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全面发展，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坚持问题导向，做到举一反三，确保反馈问题整改到位；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指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

三、主要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压实大气污染防治责任。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把大气污染防治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紧密结合，进一步提高认识、转变观念，下硬茬推进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压紧压实大气污染防治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级党政主要领导要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重大事项，推动解决重大问题。各区县、开发区和市级部门要按照《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和《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分工，进一步明确本级本部门工作职责，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各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3.充分发挥考核问效导向作用。围绕全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指标任务，编制实施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分年度分阶段明确改善目标。结合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提高大气相关评价指标权重。强化约谈督办，对排名靠后街道（镇）实施月度通报、季度约谈，定期约谈排名靠后的区县、开发区主要领导。将大气质量考核结果作为各单位和领导干部考核、使用的重要依据。对工作中失职失责的直接责任人、监管责任人，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严肃追责问责。

4. 持续保持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高压态势。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省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联合开展西安市“2023 利剑治污”专项行动，依法严惩各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以强有力的行政司法联合执法守护我市“蓝天白云”。

（二）坚持综合施策，系统实施结构调整。

1. 调整能源消费结构。全面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持续提高全市非化石能源占比，完成省级下达的指标；持续加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全市规上工业用煤总量实现零增长或负增长；增加外调电量保证用电安全，新增用电量主要依靠区域内非化石能源发电和外来电满足。

2. 调整城市供热结构。优化集中供热结构，挖掘现役热机组潜力，加快垃圾焚烧发电供热改造，完善配套供热管网建设；整合现有供热模式，合理调配使用全市供热资源，大力推动西咸新区地热应用，积极推广中深层无干扰地热能供热技术；加强清洁能源供应保障，加快储气调峰设施建设；增加上游气源供应选择，保障煤改气气源落实；加快推动“引热入西”（北线）长距离供热项目实施，启动铜川向西安供热的引热管网项目建设。大力发展清洁取暖方式。

3. 调整产业发展结构。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限制条件，各区、

开发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周至县、蓝田县应达到环保绩效 B 级及以上水平；加快完成全市砖瓦窑企业关停退出工作（不含非烧结砖瓦制品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4.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推动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货运量在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及粮食储备库，配套建设铁路专用线；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清洁运输货运比例，全市燃煤热电企业及年大宗货物运输量在 100 万吨以上的企业、物流园区的清洁运输比例保持在 80%以上；完善西安国际港城市铁路货运场集疏运、仓储、城市配送以及换装转运功能，创新“外集内配”等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模式。

（三）强化工作措施，补齐涉气重点污染源监管短板。

1.不断提升工业源治理水平。开展传统行业中小企业和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整治，推动中小企业集聚化、高质量发展；制定“一园一策”整治提升方案，支持产业园区采用集中供热设施或清洁能源，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开展重点涉气污染源企业监管大排查，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提升污染物排放治理水平。

2.持续强化扬尘污染治理。加强道路积尘管理，2023 年底前主城区主要交通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力争达到 95%，2025 年前建成区主要交通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强化工地扬尘管控，持续推进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加强建筑垃圾清运

作业项目和在建工地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实行信用惩戒。加强扬尘日常督导检查，严格易产生扬尘运输车辆监管，防止运输过程中抛洒滴漏及扬尘问题，实行道路扬尘全过程监督。

3.加大机动车污染管控力度。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增加多部门联合执法及车辆监督抽测频次，严把机动车排放检测关；优先在政府投资类项目、民生保障类项目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以及符合“双三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用车新能源化，完成城市建成区“绿波带”建设，扩大高排放货运车辆限行区范围，达到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水平。持续推进重点企业门禁系统建设，严格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管控要求。

4.补齐餐饮油烟监管短板。开展餐饮油烟在线监测试点工作，逐步完成全市1000平方米以上餐饮单位油烟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对照《餐饮油烟治理检查细则》，组织开展高校食堂餐饮油烟治理专项检查，严格落实餐饮油烟治理标准，每月对辖区高校食堂餐饮开展不少于1次油烟治理专项检查。城市建成区全面禁止露天烧烤。

（四）紧盯重点任务，扎实推动突出问题整改。

1.持续紧盯反馈整改。统筹推进第二轮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生态环境部西北督察局抽查分析交办问题、本次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完善清单化管理措施、加大督查督办力

度、严格验收核查，确保取得成效。

2. 推进解决重点问题。围绕煤改电工作力度不够、企业环保绩效水平不高、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加大煤改气、煤改电建设和运行费用补贴力度，确保清洁取暖改得好、用得起。鼓励企业积极申报中央大气专项资金，调动企业升级改造积极性，持续开展升级改造帮扶工作，帮助企业尽快完善绩效提升方案。通过“线上监控+线下核实”，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加强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排查检查，督促企业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3. 着力解决群众关切问题。全面梳理群众反映强烈、反复投诉的大气污染问题，建立问题清单，明确责任分工，集中力量重点攻坚。深入开展调研，了解群众诉求，专题研究问题整改难点，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加强综合协调、联防联控、宣传教育，确保整改工作得到群众认可，为群众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专项督察整改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整改工作协调统筹推进，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整改办），具体负责调度、督促整改工作。各区县、开发区和市级相关部门要健全整改工作组织领导体系，主要领导带头抓部署、抓协调、抓督办，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整改工作格局。

(二) 夯实整改责任。各整改责任单位要以此次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全面审视、客观评估大气污染治理阶段成效，对照市级整改方案和具体任务清单，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细化整改目标、整改措施、责任部门和整改时限。在本方案正式印发后 30 个工作日内制定印发细化整改方案并抄送市整改办备案，作为督导调度和整改销号依据。

(三) 强化跟踪调度。整改责任单位要对照任务清单，分别建立问题台账，持续实施清单化调度，梳理分析存在问题，加大督查督办频次，推动整改落实，每月月底前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市整改办，并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前书面报送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报告。整改任务全部完成后，报送整改落实总体情况。

(四) 严格验收销号。各督导验收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持续做好反馈问题整改的指导督导工作。采取“一事一验”的方式，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部门业务骨干等组成现场验收组，逐条对照、逐项检查、评估成效，做到整改一个、验收一个、销号一个，确保按时完成整改任务。

(五) 严肃责任追究。对移交的 3 个涉及责任追究问题制定责任追究工作方案，严肃精准有效开展问责。市整改办会同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督办，推动整改工作有力有序进行。对整改工作中发现的表面整改、虚假整改、敷衍整改问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六) 加强信息公开。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媒介，按照专项督察组要求及时公开整改方案及整改落实情况，跟踪报道整改工作中好的做法和成效，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附件：西安市贯彻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清单

附件

西安市贯彻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 专项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清单

一、思想认识有偏差。从谈话和走访中发现，少数领导和区县、开发区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紧迫性、严峻性认识不足，工作推动停留在“文件过会”层面，从主观上找差距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不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存在压力传导逐级递减，“上热中温下冷”现象。

整改责任单位：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区县党委、政府，西咸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督导验收单位：市生态委办、市大气专项办

整改目标：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重要性认识进一步深化，新发展理念进一步树立，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进一步增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理念不断深入，有效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新成效。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各级各部门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贯通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站位“国之大者”，深刻认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以背水一战的鲜明态度，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抓紧抓实抓到位，以实际行动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级党政主要领导要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部署大气治理重大事项，推动解决污染治理重大问题。各区县、开发区和市级部门要按照《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和《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分工，进一步明确本级本部门大气治理工作职责，强化落实，确保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全力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围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1+3+22”组合工作方案及年度工作任务，坚持高位统筹推进，强化污染精准管控，全面实施联防联控、扎实开展督导检查、强化技术引领、深入开展政策宣传引导，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结合本次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反馈问题，全面审视、客观评估我市大气污染防治阶段成效，查找问题短板，进一步完善各类行动方案，健全各项制度机制。

（四）充分发挥考核问效导向作用。围绕全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指标任务，修订完善空气质量改善考核办法，编制

实施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分年度分阶段明确改善目标；结合市委、市政府八个方面重点工作，提高大气相关评价指标权重；强化约谈督办，对排名靠后街道（镇）实施月度通报、季度约谈，定期约谈排名靠后区县、开发区的主要领导；将大气质量考核结果作为组织人事部门干部考核、使用的重要依据；坚持“一案双查、上下连责”，对在工作中失职失责的直接责任人、监管责任人，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严肃追责问责。各区县、开发区、市级部门要对照市级考核办法进一步细化分解考核内容，强化结果运用，持续传导压力，推动工作落实。

（五）持续保持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高压态势。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省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联合开展西安市“2023 利剑治污”专项行动，依法严惩各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二、个别区县空气质量在关中地区排名长期靠后。

整改责任单位：高陵区委、区政府

督导验收单位：市生态委办、市大气专项办

整改目标：全区领导干部大气污染防治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从主观上找差距、补短板意识不断增强，推动辖区空气质量持续提升。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区委常委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政府党组会定期

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主要领导定期调度进展，不断提高全区大气污染防治思想认识，从主观上找差距，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进行专题研判分析，制定整改措施，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二）根据省市下达的大气环境指标控制攻坚目标，开展空气质量攻坚月、空气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工作，细化各项管控措施，强化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治理措施落实落细。

（三）强化每月督导考核，对工作落实不到位、推进缓慢的及时提醒督办，进行约谈，夯实责任。

（四）紧盯重点区域内十个包抓网格，全面推进网格精细化治理工作，完成“顽固性高值区域”整治工作。坚持“技防”“人防”两手抓，利用颗粒物雷达扫描、道路走航监测等科技手段，结合监测数据和气象条件，对出现数据上升区域第一时间组织排查整治。邀请生态环境领域专家对治理工作进行指导帮扶。

（五）补齐重点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增加重点区域内绿化面积，对原有绿化进行改造提升，及时修补破损路面，降低扬尘污染。

三、个别部门履职不到位。市发改委与工信局对大唐灞桥热电厂和西安热电公司部分机组能耗超过强制性限额标准问题未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整改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

督导验收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

整改目标：对问题机组责令关停。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陕西节约能源条例》有关规定，市工信局对大唐灞桥热电厂和西安热电公司部分机组能耗超过强制性限额标准问题进行了查处，由市发改委报请市政府对问题机组依法予以关停。

四、市交通局落实属地道路扬尘监管职责不到位，市域内公路、高铁、高速等路桥类建设项目扬尘污染问题严重。

整改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督导验收单位：市交通局

整改目标：强化思想认识，加强交通建设工地扬尘监管。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充分认识当前大气污染防治的严峻性和抓好环境质量提升的重要性、艰巨性及紧迫性，严格按照《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等责任分工，紧盯问题短板，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细落实。

（二）加强在建公路交通项目扬尘污染监管。建立交通项目动态管理台账，对符合西安市重点扬尘污染源认定标准的交通建设项目，及时纳入西安市重点扬尘污染源名录，督促项目施工单位按规

定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加大对市域内公路、高铁、高速等路桥类建设项目工地检查频次，抓好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和视频监控正常运转、涉土湿法作业、工地便道洒水保湿、裸露黄土完全覆盖等措施落实，降低交通建设工地扬尘污染。

（三）积极加强与省、市、属地相关部门联系沟通，建立省、市、区、建设单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全力做好我市重点交通建设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五、相关职能部门扬尘执法监管宽松软，2022年40个扬尘在线监测三级超标报警问题，立案处罚仅4起。

整改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督导验收单位：市城管局

整改目标：严格建筑垃圾清运项目扬尘执法监管，依法依规查处违法问题。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完善城管系统市、区扬尘三级超标报警接收处置机制，督导区县、开发区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处理和回复工作，建立市级扬尘超标三级报警问题处置台账。

（二）严格建筑垃圾清运项目扬尘执法监管，对违反《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的，进行立案查处。

六、鄠邑区住建部门未对市级提醒的工地扬尘在线多次超标

问题进行查处；高新区住建部门2022年未开展夏防期汽修企业抽查；临潼区发改和住建部门对商混企业监管不严。西咸新区城管交通、住建和资源规划部门扬尘监管分工不细，职责不清。

整改责任单位：临潼区、鄠邑区委、区政府，西咸新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督导验收单位：市住建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

整改目标：进一步强化职能部门大气污染防治责任，完善长效监管机制。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鄠邑区：

（一）依托智慧化监控平台，安排专人负责扬尘监测设备数据后台管理维护，及时处置扬尘超标报警信息。

（二）加强扬尘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管理，采取“五个严查”夯实企业主体责任。对违反“五个严查”的企业，采取警告、约谈、停工、处罚等手段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纳入信用管理平台进行惩戒，对涉嫌违法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三）对重点污染源在建项目未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或安装的监测设备未与市智慧环保平台联网的、人为手段干扰监测数据的、扬尘在线监测设备超标报警后仍存在涉土涉气作业的，立即整改。

（四）严格落实扬尘污染管控“六个百分百”“七个到位”要求，每个工地至少安排两名保洁人员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扬尘在线监测设施超标报警的，依法依规从严查处。

（五）对各单位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对工作推进不力、履职不到位或被媒体曝光造成负面影响的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高新区：

（一）开展机动车维修行业臭氧污染防治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建立完善工作台账及问题清单，实施挂账销号，规范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二）严格按照《西安市汽车维修业喷烤漆“红黄牌”警示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督促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临潼区：

（一）督促远航水泥制品厂（与景航水泥制品厂为同一家企业）、永通水泥制品厂、天红水泥制品厂、南赵水泥制品厂完善项目备案手续，2024年底前完成整改。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依法取缔。

（二）指导远航水泥制品厂（与景航水泥制品厂为同一家企业）、永通水泥制品厂、天红水泥制品厂、南赵水泥制品厂、兴唐水泥制品厂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预案并更新公示牌，对重污染应急响应措施落实不到位，存在环境违法问题的严厉查

处，2023年12月底前完成整改。

（三）对全区商混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建立问题台账。能立即整改的立行立改，需要长期整改的，制定整改方案、倒排工期、有序推进。对存在超标排放、污处设施不正常运行、应急响应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涉气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四）组织辖区企业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培训，帮助企业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确保各项环保要求落实到位。

西咸新区：

（一）严格落实《西咸新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西咸新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职责分工，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二）加强日常巡查检查、考核督办、约谈问责，推动扬尘治理各项重点任务和措施落实到位。

七、西安市 117 家重点排污单位仅 79 家完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30 家排污量大的企业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单。

整改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督导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紧盯重点排污单位监管目标，多措并举，确保自动监测设备应装尽装，排污量大的企业应纳尽纳。

整改时限：2024年6月底

整改措施：

（一）按照《关于做好重点单位自动监控安装联网相关工作

的通知》要求，严格落实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安装要求，对全市暂未安装在线监控设备的 40 家重点排污单位逐一进行核查，确保应纳尽纳、应装尽装。

（二）按照“分类指导、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确实符合规定可暂不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重点单位，要制定“一厂一策”，使用视频或用电用能监控等手段间接反映大气污染物的排放状况，确保重点排污单位监管要求落实到位。

（三）以 30 家排污量大的企业为重点，对全市排污企业进行全面排查，严格按照《排放源统计技术规定》《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核实企业排污量。对符合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在 2024 年调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时纳入大气环境重点单位，并列为工业源重点调查单位。对 2023 年度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的 30 家排污量大企业，加严监管措施、加密执法性监测，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四）严格按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动态排查排污企业，对符合纳入条件的企业严格监管并及时增补纳入。

八、西安市营业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上餐饮单位 607 家，仅 17 家安装了油烟在线监控设施，占比仅为 2.8%。

整改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督导验收单位：市城管局

整改目标：对全市 1000 平方米以上餐饮单位安装油烟在线监测设施。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对全市经营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的758家餐饮企业及2278处排烟口建立台账，明确餐饮油烟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计划。

（二）完成全市1000平方米以上餐饮单位油烟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及监控平台建设，其中，2023年10月底前完成试点工作；2024年3月底前完成重点区域内287家试点餐饮单位、744处在线监测设施安装；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全部758家、2278处在线监测设施安装。

九、全市工地扬尘在线监测设备，普遍存在未按要求确定安装点位，难以发挥监督工地扬尘污染的作用。

整改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各区县党委、政府，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督导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

整改目标：施工工地扬尘在线监测设备规范安装，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数据真实，切实发挥监督工地扬尘污染作用。

整改时限：2024年3月底

整改措施：

（一）开展扬尘在线监测系统规范性核查。对照《施工扬尘

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行管理规范》(DB6101/T3066-2019)标准,对全市施工工地扬尘在线监测设备点位布设合规性及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建立问题清单。

(二)督导各扬尘监测设备供应商对已安装的设备布设点位及运行维护工作进行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三)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住建局(建筑工地)、市城管局(出土拆迁工地)、市交通局(道路交通工地)、市水务局(水利工地)等市级部门按照问题清单督促企业限期完成整改。

十、蓝天保卫战措施落实不力。督察发现,西安市庆安冶金铸造厂项目新增铸造(铸铝)产能3000t/a。

整改责任单位:周至县委、县政府

督导验收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分别验收

整改目标:强化项目审批手续办理,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确保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对西安市庆安冶金铸造厂项目新增铸造(铸铝)产能3000t/a问题进行核查。对核查发现企业未如实申报建设内容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依法依规予以备案撤销,将企业违规情况上传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西安)予以公开,并撤销环评批复文件,2024年6月底前完成。

(二) 加强项目审批研判，严格按照产业政策要求，强化项目立项、能评等审批手续办理，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切实提升辖区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

(三)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对全县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企业进行全面摸排，确保所有项目均符合产业、环保政策。

(四) 加强项目事中事后监管。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强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快职能转变，建立监管工作台账，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加大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力度，规范企业投资行为，全力维护公共利益。

十一、2022年，未出台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相关政策文件，未下达工业企业源头替代任务。《西安市蓝天保卫战2022年工作方案》未对标省级方案提出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方面的内容。

整改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各区县党委、政府，西咸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督导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

整改目标：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2023年技术可行的工业涂装企业全部使用低挥发性涂料。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按照《西安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要求,由生态环境分局会同市工信局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工作,确保 2023 年技术可行的工业涂装企业全部使用低挥发性涂料。由生态环境分局梳理溶剂型工业涂装企业清单,市工信局督促清单内企业实施替代。

(二)各区、西咸新区、各开发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周至县、蓝田县达到环保绩效 B 级及以上水平。

十二、工业园管理缺位。临潼区郝邢、现代、绿色工业园和现代物流园无审批手续。蓝田县工业园也不同程度存在类似问题。

整改责任单位: 临潼区委、区政府,蓝田县委、县政府

督导验收单位: 市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

整改目标: 完善园区审批手续,规范园区企业监管,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

整改时限: 2024 年 8 月底

整改措施:

临潼区:

(一)对因招商引资和方便内部管理而自设的郝邢工业园,现代、绿色工业园和现代物流园全部予以撤销。对原郝邢工业园,现代、绿色工业园和现代物流园内的工业企业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开展全面摸底,建立问题台账,实行销号管理。

（二）全面摸排代新、新丰工业园内企业审批手续办理情况，建立问题台账。对手续不完善的企业，实行“一企一策”“一企一专班”，督促限期完善；对生产工艺、产品发生变化需要更新环评的，督促及时修编；对不具备条件的，依法关停取缔；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立案查处，2024年6月底前完成整改。

（三）严格落实规划、产业政策，强化项目审批管理，严把企业准入关口。加大辖区工业企业涉水、涉气、涉固废等环节监管力度，持续开展专项执法行动，确保达标排放。

蓝田县：

（一）委托第三方单位完成园区规划设计初稿，待蓝田县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定后，对园区规划内容进行修改，按程序报省市规划部门审批，2024年8月底前完成整改。

（二）完善园区内企业审批手续。2023年12月底前，对园区内企业各类审批手续办理情况进行排查，对审批手续不全的企业，实行“一企一策”督促指导，限期完善手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依法关停取缔；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立案查处，2024年6月底前完成整改。

（三）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级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要求，严把企业准入关口。加强对园区企业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严肃查处，限期整改，确保企业依法依规生产。

十三、工业企业 VOCs 整治滞后。国家 2020 年发布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涂料产品技术要求等有关标准，但西安市直至 2022

年仍未组织实施。

整改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督导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整改目标：2023年技术可行的工业涂装企业全部使用低挥发性涂料。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按照《西安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2023年技术可行的工业涂装企业全部使用低挥发性涂料。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工信局督导溶剂型工业涂装企业开展源头替代工作。

（二）市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对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进行联合检查。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

（三）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开展全市涉VOCs企业执法检

查，对重点有机废气企业无组织排放进行排查，对活性炭吸附设施企业开展“回头看”，确保 VOCs 等污染物有效治理。

十四、“两高”企业问题突出。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减煤数据不实、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不规范、违法违规生产拒不整改，大气污染问题突出。2022 年以来，该企业先后 8 次被行政处罚并责令停产整治，但至今未履行所有处罚决定，仍在违规生产。

整改责任单位：西咸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督导验收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统计局

整改目标：紧盯西咸新区 2023 年煤炭消费总量，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任务目标。严格环境执法监管，确保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整改措施：

（一）责令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 500 吨/天玻璃生产线停产，5 台煤气发生炉拆除。

（二）加大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避免不降反升，对工业企业减煤工作开展督导检查，确保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煤炭削减任务。

（三）加强环境执法，对企业未缴纳到位的罚款全面追缴到位。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及排污许可制度，对超总量排放等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确保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十五、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宽松软。西安机场三期、聚家庄西侧空地、四通商混、半引路中铁三局等工地普遍存在扬尘污染问题。

整改责任单位：灞桥区委、区政府，西咸新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督导验收单位：市住建局（牵头）、市城管局、市交通局

整改目标：加强建筑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治理，强化区域项目巡查监管，落实扬尘防控工作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加强在建工地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动态管理清单，全面落实“六个百分百”“七个到位”要求，强化洒水抑尘，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带泥行驶。加强日常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立即督促整改。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实行信用惩戒。

（二）施工工地扬尘排放超过《施工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的依法查处。

西咸新区：对西安机场三期、聚家庄西侧空地裸露黄土立即进行覆盖。加强对两个问题点位的日常巡查检查，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高新区：责令四通商混落实扬尘防控措施要求，加强厂区道路保洁及硬化。

灞桥区：责令中铁三局对裸露黄土全面覆盖，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十六、道路扬尘问题屡禁不绝。108 国道过境车和渣土车每天约 2 万辆，沿途抛洒，扬尘、尾气污染突出。

整改责任单位：市城管局（牵头）、市交通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108 国道沿线区县党委、政府，西咸新区、相关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督导验收单位：市城管局（牵头）、市交通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108 国道过境车和渣土车道路扬尘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城管部门按照《西安市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工作指引》，推进渣土车车轮、底盘和车身高效冲洗，保持行驶途中全密闭，通过视频监控、车牌号识别、卫星定位跟踪等手段，实行道路扬尘全过程监督。定期开展渣土车密闭性检测，确保车辆密闭运输。强化检查督导，加强对沿途抛洒问题的纠治。

（二）城管部门严格执行《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确保城市主城区主次干道及主要入城道路积尘负荷监测稳定达到优级别。重点加强 108 国道涉及的沣东、沣西新城建成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督导力度，提高道路机械化冲洒水

作业频次，遏制道路扬尘。

（三）交通部门按照《西安市公路清扫保洁技术导则（试行）》，加大公路清扫保洁力度，提高机械化冲洒水作业频次；强化日常巡查，发现路面破损及时修复，降低扬尘产生。

（四）生态环境部门加大重点路段执法监管力度，严查超标和冒黑烟车辆。

西咸新区：

（一）制定印发关于加强 108 国道建筑垃圾清运过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强化建筑垃圾清运项目和渣土车监管。

（二）狠抓过境车辆遗撒扬尘问题处置，对车身不洁、带泥、超高装载等问题车辆限制过境，整改到位后方予通行。

十七、西汉高速、京昆高速改建等 3 个项目普遍存在扬尘污染问题。

整改责任单位：市交通局（牵头），各区县党委、政府，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督导验收单位：市交通局

整改目标：加强线性工程项目扬尘污染管控。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加强西汉高速、京昆高速改建、西十高铁等项目扬尘问题长效整改，持续抓好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和视频监控安装运行、涉土湿法作业、工地便道洒水保湿、裸露黄土完全覆盖等措施落

实，降低工地扬尘污染。

（二）加强属地责任落实，会同相关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有关部门对铁路、高速公路等建设施工工地进行督导检查，推动解决西安境内线性工程扬尘污染问题。对未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七个到位”措施的相关标段或建设项目督促立即整改，对扬尘污染问题严重、整改不力的依法处罚。

（三）依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全省交通建设项目大气污染防治职责分工，加强与省、市、属地相关部门协调联系，协助省交控集团加强在建高速公路项目监管。对相关部门及属地反映或移交的以上项目扬尘污染问题，及时反馈跟进省交控集团进行整改。主动加强与西成客专公司沟通协调，摸排西十高铁西安境内建设施工工地情况，积极争取西成客专公司支持，推动问题整改。

十八、预拌混凝土企业扬尘问题依然存在。中鑫混凝土、汉城预拌厂、秦力混凝土等普遍存在扬尘污染问题。

整改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牵头），各区县党委、政府，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督导验收单位：市住建局

整改目标：“两类企业”扬尘污染管控水平有效提升。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企业物料大棚密闭情况、布袋除尘器等环保设备运行情况专项检查，形成问

题台账，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到位。

（二）加强日常监管，严格落实“两类企业”抑尘措施，督促企业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平台联网，对发现和反馈的问题由住建部门及时查处整改。

未央区：

（一）责成中鑫混凝土、汉城预拌厂完成物料大棚密闭改造、对堵塞的雾化喷头和破损的布袋除尘器立即整改。加大对上述企业的监管力度，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二）召开辖区“两类企业”专题会，对问题企业进行通报批评，对环境违法违规企业进行严厉打击。

阎良区：

（一）责成秦力混凝土完成物料大棚密闭改造，更换堵塞喷头，对企业整改落实情况开展长效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二）按照《阎良区两类企业扬尘防治措施技术标准》对全区“两类企业”开展扬尘污染集中整治专项行动，重点整治喷淋降尘、料棚密闭、硬化保洁、车辆冲洗、除尘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严肃查处违法行为。

十九、机动车污染管控力度弱。西安市机动车保有量大，而新能源车占比较小，机动车尾气污染问题突出。

整改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牵头）、市公安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责任分工分别牵头落实，各区县党委、政府，

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督导验收单位：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责任分工分别组织验收

整改目标：坚持统筹协调、持续发展、市场主导、政府扶持以及推广应用、带动产业原则，形成绿色交通发展方式，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大力推动清洁能源汽车产业。鼓励陕汽、比亚迪、西安吉利等整车企业研发生产；在全市预拌混凝土行业举办新能源商混运输车观摩会，推介陕汽新能源产品；举办第七届国际丝路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大会，推动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制定西安市2023年促消费稳增长新能源汽车消费补贴发放工作实施细则，落实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优惠政策，鼓励居民新能源汽车消费，提升新能源车占比。

（三）按照《西安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分工，完成车辆优化工程年度工作任务。

（四）研究制定疏导大型货车从主城区以外绕行政策及相关配套措施，提前在省界、市界高速公路周边设置相关禁令标志与提醒设施，降低主城区尾气污染。研究制定《西安市柴油货车通

行管理通告》，扩大高排放柴油货车限行区，加强柴油货车通行管控。

（五）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在重点路段、区域进行常态化路抽检执法检查，在集中停放地有针对性地开展柴油货车、重型燃气车和渣土车辆排放状况的监督抽测。各区县、开发区每月开展联合检查不少于 12 次，检查机动车数量不少于 400 辆次。

（六）生态环境部门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保持监管高压态势，对在年审检验过程中出具虚假报告、情节严重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通报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罚、追究责任，并取消其检验资质。

（七）持续推进城市交通拥堵路段“绿波带”建设，推动数字交通、智慧交通建设，2023 年底前完成城市建成区“绿波带”建设。

二十、个别区县老旧车淘汰工作推进不力，淘汰报废老旧车辆工作推进较慢。

整改责任单位：西咸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督导验收单位：市交通局（牵头），市公安局

整改目标：紧盯任务，压实责任，按期完成报废老旧车辆淘汰任务。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整改措施：

（一）紧盯年度报废老旧车辆淘汰任务，成立工作小组，开

展全面摸排，定期召开会议进行调度推进，2023 年底完成 124 辆报废老旧车辆淘汰。

（二）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宣传省、市老旧车辆淘汰补贴政策，引导车主及时了解掌握，提高主动淘汰的积极性。

二十一、餐饮油烟监管有盲区。城管等职能部门对高校食堂餐饮油烟监管存在畏难情绪，行业监管责任落实不力。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长安大学渭水校区、西北政法大学等高校餐厅普遍存在油烟净化器和在线监测设施损坏等问题。

整改责任单位：市城管局（牵头），高校所在区县党委、政府、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督导验收单位：市城管局

整改目标：加大对高校食堂餐饮油烟检查力度，确保高校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成效。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西北政法大学完成在线监测设施和油烟净化设施维修，完善排口净化设施安装，按要求开展设备清洗维护及油烟监测；长安大学（渭水校区）完成油烟净化设备维修，完善排口净化设施安装，按要求开展设备清洗维护及油烟监测。

（二）各区县、开发区城管部门严格对照《餐饮油烟治理检查细则》，每月对辖区高校食堂餐饮开展不少于 1 次油烟治理专项

检查，建立工作台账，对发现的问题督促限时整改。市城管局不定期对高校食堂餐饮油烟治理进行检查，规范检查手段。

（三）完善经营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高校油烟在线监控设施建设，纳入全市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平台，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十二、产业结构方面，全市规上企业重工业产值占比较重，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只占规上工业产值三分之一。

整改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

督导验收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

整改目标：进一步优化战略性新兴产业整体布局，加快布局未来产业，提升西安现代化产业体系竞争力。

整改时限：2024 年 3 月底

整改措施：

（一）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先进制造业强市的决策部署，督促各区县将五大新兴产业奖补资金及时落实到位，切实发挥奖励资金实效。

（二）按照省万亿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研究起草我市新兴产业发展相关方案，推动我市新兴产业规模化、集群化发展。

（三）市发改委牵头组织开展未来产业相关课题研究，分析我市未来产业发展方向，促进我市产业提质升级。

（四）2023 年 12 月底前市工信局编制完成西安市加快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6 年），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全市

工业高质量发展，壮大实体经济。

二十三、集贤产业园未批先建，未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医药制造业不宜发展生物制药，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除压延加工外其他不宜发展”要求。

整改责任单位：周至县委、县政府（牵头）、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督导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工信局

整改目标：以园区规划环评为抓手，建立招商企业入园严把关、园区企业与规划环评相符性日常监管等长效措施，把园区规划环评作为建设项目入园的重要依据。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周至县集贤产业园完善相关审批手续。

（二）对周至县集贤产业园22家生物制药企业和1家铸造企业逐一核查，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执行相关分类环保措施。

（三）对园区企业进行全面摸排，核查与规划环评的相符性。严把招商项目准入关，对不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的项目严禁进入。

二十四、能源结构方面，西安市煤炭消费量不降反升，从2021年838万吨增长到2022年874万吨。引热入西（北线）长距离供热项目目前仅完成方案编制，无实质性进展。散煤治理无监督考核措施，未形成工作合力。全市规下企业用煤无人监管，底数不

清。

整改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党委、政府，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督导验收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目标：持续降低全市煤炭消费量。2023 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与 2020 年相比有所减少，全市规上工业用煤总量实现零增长或负增长。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制定西安市 2023 年规上工业非电力用煤控制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确定全年规上工业用煤量控制目标。

（二）制定西安市燃煤火电企业减煤专项实施方案，在保障全市用电需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压减五大电厂夜间发电负荷。

（三）结合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考核办法，制定加强散煤燃烧管控和追责的工作措施，每月对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散煤治理工作进展情况考核打分。

（四）按程序报请省发展改革委，完成引热入西项目备案工作。按照《西安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 年）》，加快启动项目建设。

（五）城管、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分

别针对供热企业、洗浴、餐饮、农业设施大棚、养殖场等场所，加强燃煤锅炉排查，巩固散煤治理成效，保持规下工业、企业散煤动态清零。2023年12月底前，市资源规划局负责完成全市砖瓦窑企业的关停和退出工作。

二十五、运输结构方面，西安市2022年铁路货运量2973.7万吨，公路货运量26166万吨，铁路运输量仅占货运总量的8%，公路占比92%，“公转铁”推进缓慢。

整改责任单位：市交通局（牵头）、市发改委（牵头），各区县委、政府，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督导验收单位：市交通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分别验收

整改目标：按照优化调整运输结构的有关要求，提升基础设施联通水平，推进大宗货物铁路运输，稳步提升铁路货运量，持续提高铁路货运量占比水平。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市交通局牵头协调推进草堂工业区铁路专用线项目前期手续审批，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完善西安国际港功能，协调推进山东港“一带一路”冷链交易中心建设和陕投集团“一带一路”公铁联运中心建设。

（二）市发改委加强与长协煤供应商、五大电厂对接联系，做好电煤调运，提高火车长协煤兑现率。加大采购火车市场煤比例，确保全年铁路调运占比持续提升。加强与西安铁路局、车站

等单位的联系沟通，畅通铁路运力。积极与相关企业联系沟通，督促煤源企业及时装车，提高车厢周转率。持续推动 150 万吨工矿企业铁路货运量占比年均提升 1%以上。

二十六、督察发现“西安市清洁取暖存在较多漏洞”问题整改措施不细，保障清洁取暖成效方面，工作力度不足、宣传引导不够。

整改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各区县党委、政府，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督导验收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

整改目标：进一步降低“煤改电”居民用电成本，提升清洁取暖成效，新增峰谷电价用户 1.5 万户。

整改时限：2024 年 3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按照《陕西省汾渭平原散煤治理清洁能源替代补助方案》，研究制定农村地区煤改洁补贴激励机制。

（二）按照全省电供暖电量统一打包工作要求，将我市电供暖用户信息报省电力交易平台，落实优惠电价政策，切实降低清洁取暖用电成本。

（三）通过电网营业厅、手机 APP、发放宣传页等形式，持续加大优惠电价政策宣传力度，落实好采暖季取暖居民阶梯一档电价等优惠政策。

二十七、西安市涉气企业环保绩效水平不高。全市涉气 A 级

企业仅 4 家、B 级企业 16 家，西咸新区仅有 1 家 B 级企业。

整改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区县党委、政府，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督导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提升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分级 B 级及以上和引领性企业占比，2023 年完成上报省厅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不少于 40 家。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整改措施：

（一）鼓励企业积极申报中央大气专项资金，同时落实奖补政策，对 B 级及以上和引领性企业给予一定程度的奖补，减轻企业经济负担，调动企业升级改造积极性。

（二）督促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各开发区管委会严格落实《西安市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实施方案（2023—2027 年）》中 2023 年绩效评级任务，对完成进度靠后的进行通报批评。

（三）持续开展升级改造帮扶工作，积极回应企业关切的升级难点，帮助企业尽快完善环保绩效提升方案。高效开展环保绩效评级市级专家现场评审工作，成熟一家上报一家。

西咸新区：

（一）以大气污染防治五年专项行动为契机，加大对省、市创建环保高绩效等级的政策宣传力度，倒逼企业提早谋划，主动对标升级，确保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二）出台西咸新区环保绩效升级推进工作相关方案，成立工作专班，建立周调度工作机制，定期通报进展。

（三）组织行业专家持续开展入企督导帮扶，深挖西咸新区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升级潜力，鼓励企业加大项目包装力度，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减少企业升级改造压力。

（四）严把环评准入关，提早介入，开展技术支持和帮扶，促使新建项目在设计之初就对照 A 级和引领性标准进行建设，进一步支持西咸新区高质量绿色发展。

二十八、工业企业重污染应急措施落实不到位。天石实业公司长安混凝土站重污染天气应急方案减排措施与实际执行情况不符，应急台账涉嫌造假。

整改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长安区委、区政府

督导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积极响应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要求，降低污染排放。

整改时限：2024 年 3 月底

整改措施：

（一）加强企业监督管理。冬防期间，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组织执法人员，对照减排清单，通过“线上监控+线下核实”，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污染治理设施运转、环境管理等方面进行巡查检查，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持续暗访巡查。市生态环境局不间断开展暗访巡查、专项督查行动，定期拍摄暗访纪录片曝光问题，每月对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相关措施落实情况进行通报。对工作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突出的单位通报、约谈。

长安区：责成陕西天石实业公司长安混凝土站规范重污染天气应急台账填报。在全区进行通报，约谈企业负责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二十九、职能部门督导检查流于形式。全市共有 4467 家企业纳入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2022 年黄、橙、红三级预警期间，个别职能部门每天仅抽查 2-4 家企业，区县与市级基本相同。

整改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督导验收单位：市工信局

整改目标：厘清督导检查职责，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加大督导检查力度。

整改时限：2024 年 3 月底

整改措施：

（一）按照《西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部门职责分工，对我市工业源应急清单（4467 户）分解细化，明确工信部门督导检查企业范围。

（二）市工信局修订本部门 2023 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在应急响应期间每日赴 3 个区县（开发区），抽查区县（开发区）工信部门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同时对每区县（开发区）

入企抽查不少于3户（每日检查不少于9户）。

（三）指导区县、开发区工信部门修订应急响应预案（方案），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三级响应抽查企业数量（各区县、开发区每日检查不少于10户）。